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

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为主动适应社会对优秀人才、专长潜质人才的培养,满足学生个性、志趣和特长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，改革培养方式，实行因材施教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精神和要求，为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的管理，特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1. 工作程序

（1）成立转专业工作组并公示；

（2）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组织面试考核；

（3）确定拟转入我院的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。

1. 转入学生考核办法

转专业学生考核的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绩点（转换成百分制）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，两部分成绩各占50%，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面试主要考察学生以下能力：

（1）基本能力：包括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能力、分析问题能力和思维敏捷能力等；

（2）专业潜力：包括专业认知，专业技能等；

（3）个性品质：刻苦钻研科学知识、严谨务实、勇于迎接挑战的意志品质，合作互助的团队精神等。

1. 转入学生学籍管理与课程修读办法

工科类转入学生原则上应编入同年级的专业班级，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，特别优秀学生由学院视学生情况决定。转入学生应修读补齐转入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，若已修读类似专业核心课程，转入后可以申请类似课程的替代。

1. 其他

本工作方案作仅为我院本科生专业转入工作的规范，最终转入学生名单以学校发文为准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

2019年5月21日